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2-031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Aberdare Holding Europe B.V.;
-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拟为Aberdare Holding Europe B.V.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1,130万欧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
- 本次新增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本次担保事宜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担保概述

(一)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章制度,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并表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担保,视同为上市公司对外担保。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光电"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亨通光电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电国际")拟为其全资子公司Aberdare Holding Europe B.V.(以下简称"荷兰Aberdare")收购LEONI Industry Holding GmbH持有的j-fiber GmbH公司100%股权事项提供担保。j-fiber GmbH公司拥有近40年的特种光纤研发和制造经验,是全球领先的特种光纤生产商。此次收购将有效提升公司在特种光纤领域的研发能力,利用双方各自的优势,进一步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并完善公司全球化产业布局。

此次担保总金额为1,130万欧元,担保有效期为2022年和2023年。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万欧元

序号	被担保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预计担保金额
1	Aberdare Holding Europe B.V.	100%	1,130
	合计		1,130

上述担保的担保主体(担保人)为亨通光电国际有限公司。无反担保。

(二)2022年5月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亨通光电国际有限公司	Aberdare Holding Europe B.V.	100%	0.09%	0	1,130万欧元	0.32%	2022,2023年度	否	否

注: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按照1欧元=7.1人民币计算。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Aberdare Holding Europe B.V.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8,020欧元

注册地址:Van Heuven Goedhartlaan 13D, 1181LE Amstelveen, the Netherlands

执行董事:谭会良 王强

经营范围:产业投资控股

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亨通光电国际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3,198.56万欧元,负债总额为2.17万欧元,银行贷款总额为0万欧元,流动负债总额为2.17万欧元,净资产为3,196.39万欧元,负债率为0.07%;2021年营业收入为43.71万欧元,净利润为22.98万欧元。(经审计)

截止2022年3月31日,资产总额为3,204.06万欧元,负债总额为2.77万欧元,银行贷款总额为0万欧元,流动负债总额为2.77万欧元,净资产为3,201.29万欧元,负债率为0.09%;2022年1-3月份营业收入为18.20万欧元,净利润为9.53万欧元。(未经审计)

荷兰Aberdare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荷兰Aberdare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及相关授权

光电国际为荷兰Aberdare收购股权事项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为1,130万欧元,担保有效期为2022年和2023年。上述担保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并表范围内的其他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承担相关担保责任。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光电国际执行董事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与本次担保的一切事项,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光电国际承担。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荷兰Aberdare提供担保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有利于保障其对j-fiber GmbH公司收购的正常推进。荷兰Aberdare资信状况良好,无重大违约情形,风险可控。本次关于担保事项的或有风险不会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构成对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损害。

五、董事会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

本次对荷兰Aberdare提供担保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有利于保障其对j-fiber GmbH公司收购的正常推进。荷兰Aberdare资信状况良好,无重大违约情形,风险可控。本次关于担保事项的或有风险不会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构成对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损害。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认为:

1.为了保障Aberdare Holding Europe B.V.对j-fiber GmbH公司收购的正常推进,公司全资子公司亨通光电国际有限公司拟为Aberdare Holding Europe B.V.提供总额为1,130万欧元的担保,担保有效期为2022年度和2023年度。

2.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不存在为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提供担保及其他违规担保。

3.公司能够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审查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标准、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4.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无任何依赖,不会构成对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损害。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全额担保,旨在保障其收购的正常推进。其无重大违约情形,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273,524.82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784,211.77万元(未经审计);全部为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的担保,上述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1.66%,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2-032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光电"或"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吴燕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调动原因,吴燕女士向公司监事会申请辞去监事职务。吴燕女士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

由于吴燕女士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员低于法定人数3人,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监事之前,吴燕女士将继续履行监事职务。

吴燕女士在担任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作出了积极努力,公司监事会对吴燕女士在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5月9日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徐晓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与第八届监事会任期相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日

附件:

监事简历

徐晓伟先生

1982 年8月出生,男,本科,中级审计师、国际注册审计师。2011年10月至2019年4月历任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经理、内控部副经理、内控部经理,2019 年4月至2022年4月任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国内审计总监。2014年3月至2022年4月任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22年5月至今任亨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监。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2-033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5月9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5月4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2名。会议由董事长崔巍先生主持,会议审议了关于《新增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等二项议案,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增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亨通光电:2022-031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亨通光电:2022-035号)。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2-034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5月9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5月4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虞卫兴先生主持,审议了关于《新增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等二项议案,相关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增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亨通光电:2022-031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亨通光电:2022-032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2-035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5月27日14点 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北路2288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26日

至2022年5月27日

投票时间为:自2022年5月26日15:00至2022年5月27日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新增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已于2022年5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同时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 本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87	亨通光电	2022/5/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年5月26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的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的复印件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63430985

传真:0512—63092355

邮箱:htgd@htgd.com.cn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北路2288 号亨通光电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15200

(二)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新增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2022-036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银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04,713,7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19%。单银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 (含本次) 为448,55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49.58%,占公司总股本的18.93%。

公司于2022年5月9日接到通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银木先生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展期购回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单银木	是	74,665,000	否	否	2021.5.6	2022.5.6	2023.5.5	海通证券	8.25	3.15	本次不涉及新增融资
单银木	是	7,335,000	否	否	2021.5.10	2022.5.6	2023.5.5	海通证券	0.81	0.31	本次不涉及新增融资
合计	-	82,000,000	-	-	-	-	-	-	9.06	3.46	-

本次质押展期购回的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二、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展期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展期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单银木	904,713,764	38.19	448,550,000	448,550,000	49.58	18.93	0	0	0	0
单际华	14,904,900	0.63	0	0	0	0	0	0	0	0
合计	919,618,664	38.82	448,550,000	448,550,000	48.78	18.93	0	0	0	0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银木先生本次仅为对部分前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质押展期,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公司实际控制人单银木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个人收入等,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上述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0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2H0613号

致: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杭萧钢构"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实施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下称"员工持股计划"或"本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下称"《试点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杭萧钢构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杭萧钢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得到杭萧钢构的如下保证:杭萧钢构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杭萧钢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杭萧钢构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杭萧钢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杭萧钢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杭萧钢构的前身为杭州杭萧钢结构有限公司。2000年12月22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以"浙上市〔2000〕65 号"《关于同意变更设立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10月10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2003〕129号"《关于核准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500万股。2003年11月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证上字〔2003〕133号"《关于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同意公司股票于2003年11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杭萧钢构;股票交易代码:600477。

2014年12月16日,公司名称由"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公司现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143507443U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36,911.1152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单银木,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营范围为开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证书》),钢结构工程的制作、安装、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培训服务(不含办班培训),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品牌管理,地基与基础施工,专项工程、建筑工程设计(范围详见设计证书),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股票已依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存在依法应予终止交易的情形。因此,杭萧钢构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所律师对照《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1,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公告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不存在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依法合规原则"的规定。

2,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自愿参与原则"的规定。

3,根据《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下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风险自担原则"的规定。

4,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合特光电有限公司的中高层管理者及核心骨干员工,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5,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款第1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的规定。

6,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杭萧钢构A股普通股股票,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款第2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的规定。

7,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回购完成之日起算。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款第1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期限的规定。

8,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拟回购公司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000 万股,不低于500 万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最终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以实际回购和行权的股票数量为准。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款第2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规模的规定。

9,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采取公司自行管理的模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款第1项的规定。

10,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3)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4)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5)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6)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7)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8)其他重要事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1,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以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公司已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九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就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审议通过了《关于(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款的规定。

(2)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款的规定。

(3)公司独立董事于2022年4月27日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4月27日作出决议,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建立长效的激励机制、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以及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公司持股计划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款的规定。

(4)公司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上述职工代表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款的规定。

(5)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尚需履行的程序

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1,公司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了职工代表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2,根据《试点指导意见》,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22年5月9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8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6,150,99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6,150,99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580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580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楠先生主持。基于上海市疫情防控要求并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政策,本次股东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采取了通讯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以通讯方式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钱佳美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149,632	99.9915	1,259	0.0077	100	0.0008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149,632	99.9915	1,259	0.0077	100	0.0008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149,632	99.9915	1,259	0.0077	100	0.0008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149,632	99.9915	1,359	0.0085	0	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149,632	99.9915	1,259	0.0077	100	0.0008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149,632	99.9915	1,359	0.0085	0	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149,632	99.9915	1,359	0.0085	0	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149,632	99.9915	1,359	0.0085	0	0

9、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149,632	99.9915	1,359	0.0085	0	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5,196,160	100.0000	0	0	0	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598,080	100.0000	0	0	0